**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货物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产品名称 |  | | |
| 供应商名称 |  |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供应商电子邮箱 |  | 供应商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近三年同类型  项目业绩 | 成交单位名称 | 成交时间 | 成交价格（元） |
| 1、 |  |  |
| 2、 |  |  |
| 3、 |  |  |
| 相关产业  发展情况 |  | | |
| 意向单价报价（元/平方米） |  | 保修期（年） |  |
| 意向总价报价（元） |  | 产品样板或大样图纸（如有） |  |
| 针对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 |  | 服务响应时间 |  |
| 供应商授权代表确认 |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以上信息均属实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  签字确认： 20 年 月 日 | | |

**采购项目市场调研表**

\*如表中的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选了“是”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下表）

|  |
| --- |
| 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 |
|  |
|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…… 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.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  3.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 |
|